

##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17】2411 号《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，现将函件全文公告如下：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布公告称，拟以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60%股权。鉴于本次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标的公司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请详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、核心产品及其收入分布、核心技术、人员具体构成等。

二、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554.68 万元，整体预估值约为 3 亿元，本次拟收购的 60%股权估值 1.8 亿元。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估值方法，以及大幅增值的原因和依据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，有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请结合公司现有具体的业务、产品情况，就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作出补充说明，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的必要性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从 1 亿元减至 5000 万元。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减资的原因，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估值作价产生影响。如影响，请予以充分披露；如未影响，请说明原因和依据。

五、根据公告，交易对方承诺标的企业 2017-2019 年度扣除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500 万元、2,500 万元和 3,500 万元。请结合标的公司既往业绩情况，充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其相关依据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准备回复文件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